**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按照湘财绩〔2020〕4号文件要求，对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财务独立核算的正科级行政单位，是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我局内设股室5个，所属事业单位3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股、财务股、人事股、管理股。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和澧县风景园林绿化管理处。我局核定编制数18人，实际在职人数10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有关城市管理领域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承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责任；负责县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性占道、公益占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管理，行使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行使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负责行使城市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和市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乱停乱放车辆、当路摆摊设点、堆物作业等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负责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以及有照但不按执照规定场地经营而进行店外经营、店外作业的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5）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范围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负责行使公安、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县城区范围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各镇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9）划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市政设施运行管理有关职责；整体划入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0）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收入93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94.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6.6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76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34万元，项目支出527.08万元。

2019年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3.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9.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9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19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258.10万元，决算930.78万元。支出预算258.10万元，决算930.78万元。预算收支的预、决算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年中工资晋级晋档、年终绩效奖励、海创进场道路及场外进水管网补偿款、三年广告宣传费及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项目等资金年初未预算。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5.37万元，年初预算8.30万元，节约了35.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万元，公务接待费0.57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我单位的职能职责，着力推动城区市容提质，开展“四个专项行动”、“百日百街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城区“六乱”行为，推进户外广告提质改造和长效管理、渣土管理常态长效、城管职能向建制镇延伸、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建设、智慧城市数字化工程、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提升独立办案能力，强力推进法制工作。

**（二）2019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2019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调度党建工作2次，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12 次，组织集中学习党章、党的十九大精神21次、理论宣讲1次、邀请县委党校专家理论辅导1次，开展“四个专项行动”，“百日百街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城区“六乱”，拆除横幅、条幅、气球、拱门800处，清理喷绘广告、落地广告3500处，规范围挡作业700处。清理牛皮癣6500处，清理老旧灯笼900个、临街各类违法建筑1000处、水泥墩路障100处，清运拆除垃圾12008车，拆除违建面积15000余平方米，查处各类夜市违规经营行为150起，组织开展大型市容市貌集中整治行动80次，查处各类占道经营5000起、流动摊点6000个，取缔露天烧烤，依法扣押烧烤摊具200个，加强法制培训，规范卷宗制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全面完工并投入运营，完成城区“三改四化”部分路段移树600株，完成津澧大道东段移树750株；澧浦北路绿化施工5000平方米，义务植树460株，完成全年非税收入入库99万元，合理支出提质指挥部经费，配合县委、县政府落实河湖连通、城区路改、美丽乡村建设、美丽澧州三年绿色植树造林活动、精准扶贫脱贫等其他工作。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按县财政局相关文件精神，坚持“谁花钱、评价谁”、“花钱无效要问责”的评价原则，将部门年初预算细化到各股室，明确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自评自查。

1. **综合评价结果**

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率方面细化评分：综合评价得分89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为贯彻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县委全会精神，我局紧扣县委县政府工作要点，主动担责，积极作为，以项目服务为主抓手，在“五大会战”中发挥了生力军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社会效益

2019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调度党建工作2次，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12 次，组织集中学习党章、党的十九大精神21次、理论宣讲1次、邀请县委党校专家理论辅导1次，开展“四个专项行动”，“百日百街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整治城区“六乱”，拆除横幅、条幅、气球、拱门850余处，清理喷绘广告、落地广告3500多处，规范围挡作业700余处。清理牛皮癣6500余处，清理老旧灯笼963个、临街各类违法建筑1250处、水泥墩路障166处，清运拆除垃圾1288车，拆除违建面积15800余平方米，查处各类夜市违规经营行为170余起，组织开展大型市容市貌集中整治行动86次，查处各类占道经营5626起、流动摊点6835个，取缔露天烧烤，依法扣押烧烤摊具265个，组织法制培训2次、政策理论学习7次，正确办理各类行政执法案例1500余件，确保行政诉讼败诉率为0、行政复议撤销变更率为0，并被推荐为常德市城管系统唯一在省住建厅获评的行政执法先进单位，总投资3.97亿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第一条生产线于2018年5月21日投产运营，第二条生产线于今年10月底全面完工并投入运营，完成城区“三改四化”部分路段移树600余株，完成津澧大道东段移树750株，澧浦北路绿化施工5000平方米，义务植树460株，合理支出提质指挥部经费；完成全年非税收入入库112.25万元，合理支出提质指挥部经费，配合县委、县政府落实河湖连通、城区路改、美丽乡村建设、美丽澧州三年绿色植树造林活动、精准扶贫脱贫等其他工作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对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达96%。

1. 经济效益

 根据湘发改价费（2016）716号文件标准，全年完成非税收入112.25万元，并及时缴存国库。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控制率差，差异原因，2019年追加预算670万元，其中：海创进场道路及场外进水管网补偿款200万元，弃土压浸处置费145万元，垃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工程100万元，三年广告宣传费35万元，2018经济工作奖34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156万元。

2、政府采购执行率差，差异原因，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预算数，弃土压浸处置费增加145万元，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项目增加100万元。

**八、有关建议**

1、合理预算，要有前瞻性，及时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把工作做细致。

2、合理预算政府采购额度，尽量做到无偏差。